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鹽水區公所(民政及人文課)
年報	次年1月底前編報	表號	1112-02-06-3

臺南市鹽水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

中華民國 108年

增減原因	佃農戶數 (戶)	地主戶數 (戶)	土地筆數 (筆)	租約件數 (件)	訂約面積 (公頃)			
					合計	田	旱	其他
上年底原有數	143	65	178	101	34.160926	23.897870	9.382155	0.880901
增加原因								
合計	6	4	-	-	0.000000	0.000000	0.000000	0.000000
新訂租約								
租約變更								
分(補)訂租約								
農(市)地重劃變更								
更正								
地目變更								
其他	6	4						
減少原因								
合計	7	7	7	3	0.570200	0.570200		
佃農購買								
收回變更使用								
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								
租約變更								
收回自耕								
終止(註銷)租約	7	7	7	3	0.570200	0.570200		
農(市)地重劃變更								
權屬變更								
更正(重測誤繕)								
地目變更								
其他(重測)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之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鹽水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區境內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，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目按增減原因，縱項目按佃農、地主戶數、土地筆數、租約件數及訂約面積分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
(一)佃農：向地主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。

(二)地主：土地所有權人。

(三)田：水田。

(四)旱：非灌溉地。

(五)其他：田、旱以外之土地。

(六)面積均以公頃為單位，至小數點以下四位數。

(七)增加原因計有：(1)新訂租約、(2)租約變更、(3)分(補)訂租約、(4)農(市)地重劃變更、(5)更正、(6)地目變更、(7)其他。

(八)減少原因計有：(1)佃農購買、(2)收回變更使用、(3)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、(4)租約變更、(5)收回自耕、(6)終止(註銷)租約、(7)農(市)地重劃變更、

(8)權屬變更、(9)更正、(10)地目變更、(11)其他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之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，1份自存。